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与梁中奎、庞菊珍签署《经营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签署《关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之经营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变更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更好实施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陈胜忠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